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臺東縣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消防局 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東縣消防局 預防調查科

＊聯絡電話：089-322112 分機 2322

＊傳真：089-334541

＊電子信箱：fb0147a@ttfd.taitun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

＊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網址：

<http://210.241.116.202/datacount/>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上半

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分類標準：按甲類場所、甲類以外場所、**停業或歇業場所**(分期末應申報家數、上年同期申報家數、本期申報家數及申報率)、**專業性複查情形**(分甲類場所、甲類以外場所、**停業或歇業場所**)、**處罰緩**情形、罰款收繳情形、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甲類場所：**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規定**用途使用者**。
- (二) 甲類以外場所：**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以外各款規定用途使用者**。
- (三) **停業或歇業場所**：**有供**各類場所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用途使用者並得依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捐單位稅籍等登記停業或歇業者。
- (四) 期末應申報家數：指截至6月底及12月底止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家數。。
- (五)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係指上年同期報表中所列「本期申報家數」之數字，例90年下半年報表甲類場所之「本期申報家數」為1,000家，則91年下半年甲類場所之「上年同期申報家數」即為1,000家；甲類以外場所亦同。
- (六) 上年同期申報率：係指上年同期之申報率。

(七) 本期申報家數：上半年報表指本年 1 至 6 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之合計，  
下半年報表指本年 7 至 12 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合計。

(八) 本期申報率 = (本期申報家數 ÷ 期底應申報家數) × 100。

(九) 合格申報家數 = 檢修申報場所整體設備無缺失(即無改善計畫書)之家數。

(十) 專業性複查本期複查率 = (專業性複查本期複查家數 ÷ 專業性複查本期申報家數) × 100；甲類以外場所及停業或歇業場所亦同。

(十一) 處罰鍰總件次 = 未檢修申報件次 + 消防設備人員件次 + 檢修機構件次。

(十二) 未檢修申報件次：指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經處以罰鍰之件次。

(十三) 消防設備人員件次：指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經處以罰鍰之件次。

(十四) 檢修機構件次：指檢修機構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或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經處以罰鍰之件次。

(十五) 處罰鍰總金額：指本期處罰鍰之總金額。

(十六) 罰鍰收繳件次：指本期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七) 罰鍰收繳金額：指本期所收繳之罰鍰金額。

(十八) 強制執行件次：指本期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次。

＊發布週期 (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如月、季、年等)：每半年。

＊時效 (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6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臺東縣消防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局業務單位所報「臺東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